

🔍 独角兽 +

## “算法为人”研讨会在北大举办,专家认为—— 劳动者隐性知识和匠心精神“机器难以替代”

技术应有利于人类整体而不是部分人

11 月 23 日,由北京大学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北京大学数字治理研究中心、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主办的“算法为人”专题研讨会在北京大学举办,来自政产学研多领域的专家学者共同探讨算法治理、人工智能与社会发展等前沿议题。

与会专家和学者认为,算法是中国从网络大国走向网络强国的关键维度。作为负责任的大国,国内行业监管和发展已从“跟跑者”“并行者”,成为“领跑者”,并在个人信息保护、司法领域应用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立法进展成效突出。未来,随着算法渗透的复杂化,治理难度也在增加,需要多方参与,综合施策。

北京大学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邱泽奇教授认为,算法是数字时代的机器智能之心,应服务于人类的福祉,服务于大多数人的利益,而不是部分人。

算法在助力人和社会发展中,也并非“万能”,劳动者依旧对劳动保障有主导能力。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副教授陈龙通过细致的田野调查,比较新老外卖骑手的工作效率和收入差异发现,骑手劳动并不完全依附于算法,其劳动过程中常常涉及劳动者的直觉判断和劳动精神,包含了隐性知识和匠心精神,这些都是机器难以替代的人类特质。陈龙强调,这些技能需要时间培养,但高流动率导致许多骑手在技能成熟前就离开了行业,并因此呼吁社会重新认识和尊重骑手

从大数据到人工智能,在数字化浪潮与人工智能技术蓬勃发展的时代,算法对社会的深远影响日益凸显。产业享受了“算法红利”,也要直面“算法监管”。

的工作,肯定和尊重劳动者的劳动技能,帮助更多的劳动者实现劳动技能培养。

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何艳玲基于数字化背景和当前的城市公共治理实践,指出算法技术的运用,能够更精准地回应需求,提供更细致的政策工具,从而实现更科学的常态化治理和更系统的组织变革。何艳玲认为,算法技术可以解决大国发展中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这并非技术浪漫主义。通过对技术的优化,在治理过程中更好地实现“需求识别”“冲突回应”“制定决策”,进而实现“算法为民”,可以与现有的社会制度构成一个整体,让它变得更灵巧。

帮骑手走出“生活算法”  
数字化快速发展,产业享受了“算法红利”,也要直面“算法监管”。

何艳玲教授提到,互联网和信息渠道为我们提供了许多信息,实际上每个人所看到的世界都是朋友圈或短视频平台推送的世界,这意味着认知的分配层次

已经大幅垂直化:一方面,这种认知分化与财富分化等叠加交织,形成了各种高度差异的社群;另一方面,这也给相对标准化的治理规则体系提出了挑战。

关于治理,邱泽奇教授认为,监管是一柄双刃剑。好的监管不仅要坚守安全底线,促进平等发展,更要保护创新、推动创新。

值得注意的是,此前同济大学副教授葛天任与研究团队在针对外卖骑手、快递员等数字递送工人群体连续开展两年大规模问卷调查和结构性访谈后,在其新著《智能革命与骑手未来——对上海外卖快递员群体的社会调查》中提及,在上海的骑手平均月薪超过 8000 元,但很多骑手依然“困在生活算法”中。书中指出:“技术系统与劳动者之间的关系本身就处于动态变化之中,就业创造效应和就业替代风险同时存在,只关注二者之间异化与反抗的问题显然是不够的。应该进一步认识到,数字递送工人真的是只被困在技术生产系统里了吗?”

“他们不只是提供数字递送服务的数字骑手,更是社区生活与治理服务不可离开的‘数字骑手’。”葛天任指出,技术系统在不断升级,社会和政治系统同样需要升级。社会需要重新建构这一群体的生活,而直接的教育、社会关系的融入、公共政策的制定都是破解其生活算法的侧重点。

11 月 2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等四部门联合开展“清明·网络平台算法典型问题治理”专项行动。提出重点整治同质化推送营造“信息茧房”、违规操纵干预榜单炒作热点、盲

目追求利益侵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利用算法实施大数据“杀熟”、算法向上向善服务缺失侵害用户合法权益等重点问题。据悉,专项行动将持续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

(本版有删节)  
□ 涂源 秦佳鸣等  
综合自上游新闻  
中国经济网、新华网

### ■ 法务链接

#### 大数据杀熟? 这届年轻人尝试用算法打败算法

近日,不少年轻人晒出自己的攻略,分享如何对抗“越用越贵”“越看越烦”的算法。据媒体报道,网名为“兔兔”的年轻人说:“第一次搜机票,直飞最便宜的也要 4309 元,我就反复评论‘机票太贵了,买不起,不去了’。后来,航班价格变成了 1903 元。”这被网友戏称为“机票大法”,让系统给自己的人物画像从“想要进行跨国旅行的有钱人”变为一个“旅行取决于机票价格的没什么钱的人”,并成功让票价大幅下降。

网友“粉色恐龙”评论:“买不起”是对技术滥用的一种温和反击。但真正的公平,不是依赖用户去对抗,而是企业自律、规则完善和行业监管。毕竟,聪明的大数据,应该是“懂你”,而不是“坑你”。

□ 董大伟  
大象新闻 12 月 15 日

## 首例“搜索提示词”引发侵权案宣判

北京互联网法院:平台不构成侵权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办(研究室)主任李文超在庭审现场

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开庭宣判该院首例因“搜索提示词”引发的网络侵权纠纷案,引发外界广泛关注。

原告深圳某科技公司系一家从事开发、设计、建设、智能运维和专业咨询服务的新能源公司,被告一夏某某在被告二北京某信息服务公司运营的网络平台发布十余篇涉案文章。

该科技公司发现,自媒体从业者夏某某在网络平台上先后发布十余篇文章、视频,称该公司“是骗子”“招摇撞骗”“坑害老百姓”。其中一篇文章页面下方的“搜索”部分,包含“骗局”等搜索提示词。此外,在该平台搜索框中输入原告公司名称,也会出现“骗局”“被骗”等提示词。

为此,该科技公司将夏某某和该网络平台起诉至法院,称夏某某侵犯其名誉权,同时网络平台显示的“× × 骗局”等搜索提示词条扩大了传播范围和侵权影响,网络平台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庭审中,原告曾质疑被告二在部分涉案侵权言论页面中有选择性地添加设置搜索提示词条,属于人为干预,主观上是利用算法扩大侵权内容传播范围和侵权影响,要求被告二解释说明涉案提示词的算法推荐规则和生成原理。为此,被告二作为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先后两次向法院书面说明涉案搜索提示技术服务生成机制、页面提示词展示的基本原理、运行规则及相关技术可行性等,有效回应涉案搜索提示词反映的算法风险及其产生的原因、是否存在避免可能等,完成举证

责任,可视为其已履行相关解释义务。

北京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名誉与品牌商誉紧密相关,有权主张名誉权侵权;被告一言论用词不当,超出了一般批评的范围,侵犯原告的名誉权;原告没有作出有效通知,被告二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不与被告一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二提供的搜索提示技术服务不侵犯原告名誉权。

法院判决,被告夏某某向原告深圳某科技公司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40400 元;而网络平台提供的搜索提示技术服务不侵犯原告名誉权。

目前,案件判决已生效。  
● 说法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办(研究室)主任、第二届北京法院司法实务研究专家李文超表示,搜索排序、搜索提示、搜索联想一般由平台利用某种特定算法处理而成,是典型的算法推荐与搜索功能相结合的应用场景。本案是首

例因“搜索提示词”引发的网络侵权纠纷案。原告认为平台在侵权页面中有选择性地添加设置词条进行搜索提示,属于人为干预,具有主观过错,要求平台就搜索结果进行解释。实际上,202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即提出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算法解释义务。司法实践中,如何理解适用“算法解释义务”并没有先例。本案在原告完成初步举证责任后,通过举证责任转移将涉案提示词的算法原理解释义务赋予平台。此外,算法结果的释明程度也是争议焦点问题,法院应平衡好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解释义务和商业秘密保护之间的关系,坚持适度 and 比例原则,既要引导平台积极采取预防算法侵权的技术措施,推动算法向上向善,又要有利于促进数字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 陈恒星 沈若水  
法治网、北京互联网法院微信公众号  
12 月 11 日

偃潜在的猥亵者。同时在社会层面面对受害者应对方式方法进行宣传普及。通过多种途径帮助受害者在面对公共交通猥亵时敢于说“不”。

——有些公交猥亵案嫌疑人因为被猥亵人未及时报警、证据不足等原因逃脱法律制裁。对此,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谢澍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孙天骄采访时表示。

🔍 正法

## 男子20年前入室抢劫杀人后逃亡 警方抓捕时发现其因盗窃正服刑

日前,江西省昌江公安局刑侦大队成功侦破一起二十年前入室抢劫杀人案,这起案件时间要回溯到 2004 年 5 月 14 日。当日凌晨 5 时,景德镇市昌江区小港嘴村(现隶属于珠山区)发生了一起性质恶劣的入室抢劫杀人案,一女子在家中被残忍杀害。

案发后,昌江公安机关高度重视,迅速抽调警力成立专案组对案件开展全面调查。然而,由于事发凌晨,现场没有目击证人,加之案发地点人员结构复杂,受制于当年侦查技术有限,案件侦破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2024 年底,按照上级公安机关统一安排和精心部署,昌江公安局积极开展清理“命案积案”攻坚战。通过大数据分析、人像比对、轨迹追踪等多种手段,专案组迅速铺开了一张庞大的信息网,逐步构建起一个完整的证据链,最终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为操某某。通过对操某某的进一步侦

查,办案民警发现,操某某竟因另一桩盗窃案件正在饶州监狱服刑,并将于近期释放。为确保缉捕万无一失,办案民警立即前往监狱,确保在操某某释放的第一时间顺利抓捕归案。12 月 4 日,正当操某某服刑期满刚要走出监狱大门时,便被早已等候多时的办案民警抓获,并立即带回昌江公安分局办案中心审讯。

面对这突如其来变故,操某某一时手足无措。在审讯过程中,他起初心存侥幸,企图搪塞过去,不断强调自己已经受到了法律的制裁。然而,老练的侦查人员早已看穿了犯罪嫌疑人的伎俩。在警方铁证面前,操某某的心理防线彻底崩溃,最终交代了当年其入室抢劫杀人的犯罪事实。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等待操某某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 熊帆帆  
魅力昌江微信公众号  
12 月 11 日

🔍 新看点

## “音著协”诉酷我音乐侵权案胜诉 获赔近 12 万元

12 月 16 日,据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下简称音著协)官方微信消息,近日,就音著协诉北京酷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酷我音乐”)侵害音乐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音著协已全部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二审判决书。

二审法院在判决中认定:酷我音乐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依法予以维持。

此前一审法院在判决中认定,酷我音乐的行为侵害了音著协对涉案歌曲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酷我音乐应当承担停止侵权、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一审法院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知名度、侵权行为持续时间、方式、性质和过错程度等因素,判决酷我音乐向音著协赔偿近 12 万元人民币。

音著协已经对腾讯音乐集团多次提起侵权之诉,已经生效的判决中,法院全部判决

腾讯音乐集团旗下平台构成侵权,其他亦有多起对 QQ 音乐、酷我音乐、酷狗音乐、全民 K 歌平台的维权诉讼案件正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此外,记者注意到,音著协此前还起诉过腾讯视频。2021 年 6 月 6 日,据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公开信息显示,音著协起诉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音著协称,被告在其腾讯视频网站上使用原告管理的歌曲《九妹》《葫芦娃》《经过》,严重侵犯了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且被告拒不解决相关音乐作品合法使用问题。法院认为,被告在未经原告许可亦未付费的情况下在其网站上播放涉案音乐作品视频的行为,已构成对原告就涉案音乐作品所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判决腾讯赔偿音著协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 11587 元。

□ 袁璐  
北京日报客户端 12 月 16 日

## 深圳拆除不锈钢盲道

近日,多名深圳网友发帖称“福田连夜拆不锈钢盲道”。一位网友在帖子里称“连夜铲掉‘瞎滑’”。

“瞎滑”的调侃出自今年 10 月 18 日播出的一档喜剧节目。黑灯在节目中吐槽了部分盲道形同虚设,无益于盲人实际出行。他提到,下雨后走在不锈钢盲道上,“跟溜冰没有任何区别”“路上都是‘瞎滑’”。他还在决赛中提到,了解是改变的前提。

黑灯表示,盲人身份不是自己的优势,只是大家此前对盲人生活了解很少,所以愿意听。在节目中吐槽后,落到现实里大多数没有变化。

盲道的争议由来已久,一些地区为了追求美观,铺设了不锈钢盲道,但忽略了它在雨天的防滑性能。有专家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不锈钢盲道

确实不适用于室外,这位脱口秀演员的发言传达了很多视障人士的心声,也反映出盲道材质不适宜、铺设不专业、被占用等诸多问题。

“我想,对于市民反映问题的回应和处理不单单要有温度,还要有速度,不能够只是态度好,不办事。”在 12 月 10 日上午播出的深圳新闻广播《民心桥》节目上,深圳市福田区委副书记、区长周江涛回应有关不锈钢盲道问题时表示,非常感谢热心网友对福田工作的关注和认可,“我们对不锈钢盲道的情况做了一个全面梳理,我们全区共有 40 处,前面我们已经完成了 35 处的整治和改造,余下 5 处我们在年底前可以全面完成”。

□ 胡冰月 郑明达  
九派新闻、羊房网  
12 月 11 日、12 日

🗣️ 一言堂

在宣传内容上下功夫,要尽量选择贴近农民生活需要的法律内容。如宅基地纠纷、离婚及子女抚养、继承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可以重点对民法典中的物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等涉及农村居民最关注的部分进行详细解读和宣传。

在办案时兼顾农村交通、农田季节等实际情况,开展法庭到村组、法官进农家办案活动,拉近司法机关与农村居民之间的距离。

——党的十九大确定乡村振兴战略后,农民的生活条件也得到了极大改善。但还存在农民普遍法治意识淡薄,农村弱势群体维权困难等问题。对此,重庆市彭水县公安局周清茂、吴成均在 12 月 13 日《重庆法治报》发表评论。